

#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425	1.42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425	1.425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1.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2023 年宿州市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XX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3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

埭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